

最新偷税的合同还有效吗(精选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偷税的合同还有效吗篇一

北京这家公司的做法非常不妥，有违诚信的市场原则，但是从劳动法角度，向某的主张不会得到支持。

单位发出offer应视为要约邀请，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还没有建立。

offer不等于劳动合同，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

但是盖章、签名版的offer是一种邀约合同，如果单位违约的话，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要赔偿的。

因此，用人单位发出正式的书面offer时要非常慎重才行，要不就不发(以口头或电话通知入职等)，发了就要尽量履约，否则，虽说不违法但有损企业雇主品牌形象。

公司发放录用通知后拒绝录用，公司的行为是违法的。员工收到公司的录用通知书后，被拒绝录用，公司应承担法律责任。王某在接到录用通知书后，辞去了原单位的职务，而公司也未录用王某，此时，判断用人单位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就需要看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过错。本案例中，公司已经给王某发放了录用通知书，约定报到的时间，工作岗位，薪资，试用期等具体内容，因为王某报到的时间比较晚，在没有沟告知的情况，就直接录用了他人，因此拒绝录用王某的做法是与录用通知书内容相违背的，存在“缔约过失责任”。

因此，基于上述情况，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公司承担王某失业及再就业期间的合理损失。

[offer是否等同于劳动合同？]

偷税的合同还有效吗篇二

第一种意见认为，原告李某与被告肖某所签订的《购房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合同。且合同已履行完毕，当事人之间的房屋买卖行为有效，可以请求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第二种意见认为，农村的宅基地属集体所有，身为城镇居民的李某不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无权使用农村宅基地，李某与肖某的.房屋买卖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规章关于宅基地使用的主体只能是农村村民的规定，属无效行为。法院应判决原告李某与被告肖某之间的房屋买卖行为无效，双方相互将房屋和购房款返还对方。

偷税的合同还有效吗篇三

笔者认为，如拆迁人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时与买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理由同商品房未取得销售许可证的一样。但针对实践当中的拆迁人与买方办理更名的情况，笔者认为这种方式是符合法律规定，即应认定拆迁人转让的是一种债权债务，符合《合同法》的规定，是有效的，因此应予以保护。

偷税的合同还有效吗篇四

日前，接触一单案件，其中合同中的一个条款，备受争议。

某外籍员工，在国贸附近一家著名的物业公司工作，月薪二万五千元。其与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在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皆可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关系。在此约定的基础上，单位提前一个月通知了该员工，对其进行了辞退。在此情况下，员工申诉到了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确认解除无效，恢复劳动关系。那么，这样一个条款是否有效就成为了本案争议的焦点。

在办案的过程中，我提出观点，认为提前一个月解除劳动合同，劳动法限制了三种情形：医疗期满、不胜任工作、客观情况变化。原则上来说，除此三种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是不能预告解除的。劳动法属于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合同的这一约定扩大的预告解除的前提条件，将一个受到限制的预告解除变成了一个不受任何限制的解除，违反了劳动法的强制性规定，是一个无效的条款，所以解除无效。

对方律师提出观点，认为合同的解除权利可以是法定的权利，也可以是约定的权利。劳动合同的解除是可以约定解除的。合同中的这一条款，是双方签字认可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现，所以是有效的，进而解除也是有效的。

[合同约定提前一个月即可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偷税的合同还有效吗篇五

农村的宅基地属集体所有，身为城镇居民的李某不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无权使用农村宅基地，李某与肖某的房屋买卖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规章关于宅基地使用的主体只能是农村村民的规定，属无效行为。法院应判决原告李某与被告肖某之间的房屋买卖行为无效，双方相互将房屋和购房款返还对方。